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沪府办发〔2025〕12号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 长兴岛世界级现代化造船基地的实施方案 (2025—2027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建设长兴岛世界级现代化造船基地的实施方案(2025—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5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上海市建设长兴岛世界级现代化造船基地的 实施方案(2025—2027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制造强国、海洋强国的战略部署,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强化高端产业引领功能,充分发挥上海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基础雄厚和优质企业集聚优势,将长兴岛加快建设成为世界级现代化造船基地,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主要目标

到2027年,长兴岛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规模超过1200亿元,液化气体运输船(以下简称“LNG运输船”)、双燃料集装箱船等高技术船型比例达到80%,建设世界级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世界级高端装备制造高地,高技术船舶研制能力全球领先,LNG运输船、邮轮等研制能力显著增强,具备15款以上世界主流船型建造能力;打造世界级核心技术策源高地,先进技术创新力、行业标准引领力跻身国际一流,新发布10个以上型号高技术船舶海工装备,建成2个以上国家级重点实验室、1个以上国家级中试平台;打造世界级韧性产业链集聚高地,总装牵引核心配套集聚,引育100家产业链关键配套企业,高技术船舶海工装备配套水平显著提升;打造世界级创新生态引领高地,支持引进3家以上国际重点机构,推动5家以上优质企业深度参与“海上丝绸之路”建设。

## 二、重点任务

### (一)研制世界级高端装备

1.LNG运输船。具备年产18艘超大型LNG运输船建造能

力,建造效率达到世界一流水平,推动低温液货围护、输运、监测控制系统研制及装船应用,中小型 LNG 运输船自主配套水平达到 90%以上,超大型 LNG 船配套水平达到 80%以上,完成特大型 LNG 运输船设计建造。形成乙烷运输船、液氨运输船、液化石油气船等船型全谱系研制建造能力。(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长兴岛管委会、崇明区政府)

2.大型邮轮。建设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大型邮轮总装建造基地,加快开展大型邮轮设计,引育一批综合电力、轮机机械等核心系统配套企业集聚邮轮配套产业园,形成国际主流大型邮轮船型建造能力。(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长兴岛管委会、崇明区政府)

3.海工装备。提升浮式生产储卸装置、浮式储油再气化装置等海洋油气资源开发装备设计建造能力。布局深海采矿全系统装备研制,重点攻关采矿船、深海采矿车等关键装备以及矿物输送、布放回收系统等核心系统,推动深远海装备海试验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长兴岛管委会、崇明区政府)

4.特种船舶。强化破冰船、汽车滚装船、维保船等多型号特种船舶综合研制能力,突破海冰建模与冰载荷预报、滚装系统联调、远程支援等关键技术,支持大功率推进、高精度极地通导等核心系统配套。推动破冰船从中冰级向高冰级、中型向重型跨越,汽车滚装船向新能源车适应性改进,维保船多功能集成应用能力提升。(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防科工办、长兴岛管委会、崇明区政府)

5.未来船舶。推动研发设计海洋核动力装置,加快形成海洋核动力装备建造能力。推进远洋船舶智能航行、自主决策等前沿技术研究,建设智能船舶模拟实训场,开展“船岸云”协同自主航行

测试。（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防科工办、市科委、长兴岛管委会、崇明区政府）

6.港口装备。研制高效岸边起重机、绿色轮胎式电动起重机、港口专用无人驾驶运输装备，实现核心零部件及自动化子系统本土配套。突破港口智能化作业管控关键技术，研发智能化生产调度和资源管理系统，研制自动化率95%以上的港口装备系统，实现港口装备国际市场份额第一。（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长兴岛管委会、崇明区政府）

## （二）突破世界级核心技术

7.加强技术攻关。研究流体模拟、力学分析等底层技术，突破低温液货围护、电力推进、电磁控制等关键技术，布局智能航行、极地科考、深海作业等先进技术，推进低碳燃料动力系统、低温液货系统等核心配套研制，加快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等新兴技术赋能船舶海工装备设计建造。围绕智能制造与智能船舶、深海装备与资源开发等，开展集成性、系统性科研攻关。研发港口装备智能操作系统、重型自动导向车国产域控制器等关键技术与系统设备。（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国防科工办、长兴岛管委会、崇明区政府）

8.深化协同创新。支持优势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协同攻关，研发船舶计算机辅助设计、船舶结构分析等专用软件，研制船用特种金属、绝热材料等关键材料，推动综合电力系统、节能减排装置等关键系统装备实船应用，支持深远海全天候驻留浮式研究设施建设。提高融合转化能力，推动研制满足特需场景需求的运维船、观测船、破冰船等特种船舶与水下作业装备等海工装备，保障特需场景功能实现与产能供应。（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防科工办、长兴岛管委会、崇明区政府）

9.推进中试验证。建成陆上 LNG 低温工程试验中心,加快开展 LNG 低温液货系统装备中试验证。建设磁性控制、流体分析等实验室及中试基地,开展吊舱推进器、减摇鳍、电磁设备等关键装备中试验证。推进创新平台建设,强化海洋作业装备模拟与实验验证、船海智能制造与无人装配产线中试验证,深化绿色动力、远海保障研究。建设数字化制造仿真船舶智能制造中试平台,形成工艺技术研发、应用验证、装备测试评价适配验证等专业化中试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防科工办、长兴岛管委会、崇明区政府)

### (三)建设世界级韧性产业链

10.提升产业链配套水平。强化高技术船舶、海工装备总装牵引,围绕动力推进、甲板机械、舾装设备等通用系统,巩固提升大型结构件、船用电气设备、特种泵阀等通用装备配套供应能力;聚焦大型 LNG 运输船低温液货系统、极地船舶破冰系统、智能船舶自主决策系统等高技术船舶专用配套系统,加快推动低温绝缘模块、液货监测控制设备等核心配套协同攻关及产业化落地,实现高技术船舶核心配套产业集聚。(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长兴岛管委会、崇明区政府)

11.推动产业链集聚发展。提升长兴岛海洋装备产业园发展能级,建设大型 LNG 运输船、大型邮轮配套产业园,提高园区数智化水平,推动园区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和节能技术改造。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企业、园区、投资机构等协同招商,促进内外资创新合作,招引船舶海工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长兴岛管委会、崇明区政府)

12.促进工业服务业赋能。支持总装制造与供应链服务协同

创新平台建设,通过成本总量核算、价值流分析等方式,实现供应链管理精益化,加强产品数据、检验检测、仓储物流等系统建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鼓励优质企业开展绿色供应链试点示范,推动完善碳排放管理和碳足迹核算标准计量体系。推动人工智能赋能船舶海工装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维服务,推进船舶海工领域垂类模型发展、工业软件研发及应用,促进全流程智能化。(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长兴岛管委会、崇明区政府)

13.加强区域产业链联动。联动浦东、宝山布局邮轮研发设计、总装建造及系统配套,临港新片区开展甲醇、氨等双燃料船用发动机研制,推进装船应用。引领联动长三角船舶海工装备产业链,围绕大型 LNG 运输船低温液货系统、大型邮轮安全保障系统、暖通空调系统、船用发动机关重件等,提升关键环节长三角配套能力。(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长兴岛管委会、崇明区政府、浦东新区政府、宝山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 (四)建设世界级旗舰工厂

14.建设数字智能工厂。开发船舶设计大模型,推进船舶全三维数字化智能设计平台、复杂系统数字孪生体系研发应用。突破智能船体、智能机舱等关键技术,提升智能切割、智能焊接等关键工艺,研制应用高效建造智能装备,建设高效率智能车间和智能堆垛仓储物流系统,推进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生产执行等数字化系统数据贯通,建立生产运营管理体系,打造船舶、海工装备、港口装备智能工厂标杆。(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长兴岛管委会、崇明区政府)

15.强化绿色工艺应用。支持船坞绿色改造和绿色设备更新。推进船舶设计制造协同管控,加强轻量化设计、模块大型化设计、

无余量生产工艺和新材料应用。建立船厂供应链协同管控、碳足迹管控。推广绿色氢能消纳技术应用,推动新型环保水雾喷砂除锈、超高压水除锈等修船技术工艺革新。支持企业加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岛管委会、崇明区政府)

16.提升修理改装能力。扩展大型 LNG 运输船、大型邮轮、汽车滚装船等高技术船舶及浮式生产储卸装置、浮式储油再气化装置等高端海工装备修理改装及检验,打造新能源船舶改装和装备试验平台,强化双燃料动力、脱硫脱硝等核心系统改装能力,建设绿色智能船舶海工装备修理改装旗舰工厂,提供检测维修、系统升级等增值服务。(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长兴岛管委会、崇明区政府)

#### (五)培育世界级创新生态

17.强化产业要素供给。推动岸线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提高已开发岸线投入产出强度,推动未开发岸线聚焦邮轮、海洋油气开发装备等高技术船海装备。保障重大项目用地指标,提高投资强度与产出。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以“招投联动”等方式导入优质项目。加强能源、特种气体等资源供给和污染物处理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国资委、长兴岛管委会、崇明区政府)

18.加强产业人才保障。加强人才引育,梯队化培育船舶海工产业高技术研发人才、一线高技能人才、跨学科复合型人才等,提供人才落户、随迁子女教育等多方面保障。推动商品房、租赁住房等多渠道房源供给。(责任单位:市人才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教委、市国防科工办、长兴岛管委会、崇明区政府)

19.推进产城深度融合。围绕轨交 22 号线工程,加快推进地铁小镇建设,引入社区卫生中心、商业综合体等功能性项目,打造“产、城、人、文”一体的新型产业空间和生活社区。支持建设上海交通大学附属长兴实验中学、船舶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等教育机构。发展工业旅游,推动文旅项目开发,打造高品质海洋文化。(责任单位:长兴岛管委会、崇明区政府、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教委、市文化旅游局)

20.促进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引进全球船舶海工领域优质企业和综合服务提供商,推动国际船级社等船海领域国际重点机构入驻长兴岛。举办“中国(长兴岛)LNG 船产业链发展大会”等国际船舶产业高端论坛和专业展会,推动企业与国际船东供需对接。支持相关主体深度参与“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积极参与国际规则、规范、标准制定。(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长兴岛管委会、崇明区政府)

加强统筹协调,发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作用,形成工作合力,深化央地合作、市区协同、政企联动,强化产业链招商引资,协调解决重大事项及有关问题;压实主体责任,明确细化各相关单位职责分工,保障岸线、用地、住房、交通、能源等要素资源,推进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链集聚发展,打造世界级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先进制造业集群。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市高院,市检察院。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6 月 18 日印发

---